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20/201	柴灣大潭道 188 號興民邨商業/停車場大樓及露天停車場三樓貨車泊車位編號 L1 至 L6 和 L12 至 L14 及五樓貨車泊車位編號 L7 至 L11 及兩個上落客貨處 (柴灣內地段第 179 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停泊 19 座位校巴及/或貨車) (為期 6 年)	2024 年 6 月 25 日
A/NE-KLH/641	新界大埔大窩村丈量約份第 9 約地段第 757 號 (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 (為期 5 年) 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6 月 25 日
A/NE-TKL/759	新界坪輦丈量約份第 84 約地段第 267 號 (部份) 及第 268 號 (部份)、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481 號 A 分段 (部份) 及第 481 號餘段 (部份) 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物流中心用途 (為期 3 年) 及填土及填塘工程	2024 年 6 月 25 日
A/SK-CWBS/49	新界西貢清水灣大環頭丈量約份第 236 約地段第 132 號 (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為期 3 年)	2024 年 6 月 25 日
A/TM-LTYT/475	新界屯門藍地大街 28 號地下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694 號 L 分段第 1 小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辦公室 (為期 5 年)	2024 年 6 月 25 日
A/TW/542	荃灣沙咀道 40-50 號榮豐工業大廈地下 52 號室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地產代理) (為期 3 年)	2024 年 6 月 25 日
A/YL-KTN/1019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200 號、第 1203 號 (部分)、第 1204 號、第 1206 號、第 1207 號 (部分) 及第 1208 號 (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物料連附屬設施 (為期 3 年) 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6 月 25 日
A/YL-LFS/523	新界元朗尖鼻咀丈量約份第 129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高壓地底電纜), 以及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4 年 6 月 25 日
A/YL-LFS/524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282 號及第 2284 號 (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 (為期 3 年)	2024 年 6 月 25 日
A/HSK/525	新界元朗洪水橋洪安里丈量約份第 124 約的政府土地	臨時過渡性房屋發展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3 年)	2024 年 7 月 2 日
A/HSK/526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連附屬辦公室 (為期 3 年)	2024 年 7 月 2 日
A/YL-TYST/1271	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1578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 (私家車) (為期 3 年) 及挖土工程	2024 年 7 月 2 日
A/NE-LYT/832	新界北區軍地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690 號 A 分段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7 月 9 日
A/NE-MUP/204	新界沙頭角萊洞丈量約份第 46 約地段第 560 號 C 分段	擬議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7 月 9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L/762	新界打鼓嶺坪輦丈量約份第 84 約地段第 207 號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7 月 9 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